

关于河北省灵寿县

河北嘉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纠纷的情况反映

反映人：河北嘉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王建勇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3196504060070 电话：19131177078

被反映人：赵二云 灵寿县灵寿镇东托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，电话，15130688818

赵二云不法事实材料如下：

一、私设账号，侵吞土地出让金

河北嘉凯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其会计张文竹(赵二云亲戚)介绍，与灵寿县东托村支部书记赵二云协商，决定利用村里的集体旧厂房开发建设《东托村幸福家园》的项目，依照赵二云的安排，我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和东托村民委员会签订了《灵寿县灵寿镇东托村幸福家园》的代建协议书及《灵寿县灵寿镇东托村厂房土地出让协议书》。按照协议书约定，河北嘉凯公司以每亩16万元的价格，征用14.16亩，折款230万元人民币。之后，赵二云让我(王建勇)把款打到他指定的账号里，卡号为6228480638390888375(此卡号是赵二云的表弟王建忠的名字)。我让会计分别在2014年7月8日通过工商银行转款140万元人民币，(转账账号：622202 0402 0351 76955 622208 0402 0028 30813)；2014年7月15日又分别通过建设银行转款20万元，转款账号62270001 3221 0059 0637；又通过农业银行转款30万元，转款账号622848 06484002 57678；622848 0638 5025 47778；2014年8月19日又通过农行账户转款10万元；9月1日又通过农行

账号转款 20 万元，最后 9 月份会计张文竹又给王建忠的卡上打了 9 万 7 千元，通过八次转账共转款 230 万 8 千 200 元整。

二、贪污受贿

1、2014 年 7 月 15 日，通过嘉凯公司的会计张文竹介绍得知赵二云开发《东托幸福家园》项目。张文竹说：“东托项目赵书记已经跟其他开发商谈好了，对方给了赵书记 3 万元的好处费，咱们要想拿回这个项目，最少也得给赵书记 3 万元。”结果我给了赵二云 3 万元的现金。2014 年 7 月 23 日张文竹又给赵二云转了 3 万元，这才把这个项目办下来。

2、2014 年 12 月公司让工人焦海全安排，给赵二云住宅烫房顶，嘉凯公司给其报销 7000 元。

3、2014 年 10 月份开工办证，赵二云让我（王建勇）拿给他 5 万元，声称交土地所。此款无发票无手续。

4、2014 年 11 月 21 日给赵二云报销三部手机款，由公司出纳康香文转到王建忠的卡上 15488 元。

5、2014 年 11 月 28 日赵二云讲要跟城关镇的领导出去旅游两天，给他 2 万块钱，让转到王建忠的账户上。

从 2014 年 7 月到 2014 年底，仅几个月的时间，共计索贿受贿 145488 元整。

三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出具假证明，出庭作伪证

赵二云为了牢牢掌握《东托村幸福家园》项目的开发权、房地产的收益权，恶意串通建筑商左书堂、嘉凯公司的会计张文竹，里外勾结，先是鼓动不明真相的投资户到灵寿县公安局报案，然后通过公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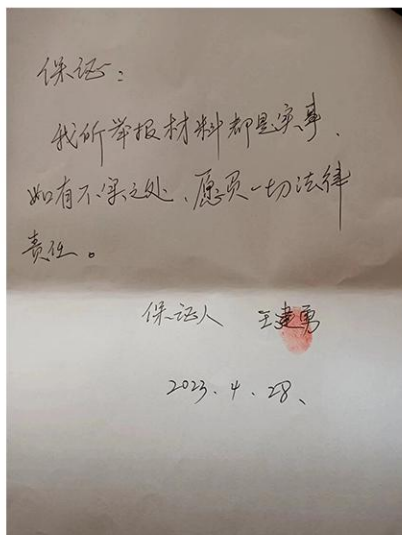
局的经侦科长马成来（左书堂同村老乡）及检察院法院的关系，把我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名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赵二云利用我三年服刑的时机，伙同左书堂完成了1号楼、2号楼的施工建设，并在此土地上又加盖了3号楼，等我出狱后，他们已将三栋楼售完卖光。三栋楼总建筑面积是：24324平方米。（地上建筑面积20613.6平方米，共计款额为32621990.14万元 具体见附表；地下面积3710.4平方米，当时售价1200元/平方米，款额为4452480元。）总款额37074470.04元，都被左书堂、赵二云据为己有。

综上所述，赵二云之不法事实在群众中反响极大，群情激愤。恳请上级尽快派员调查，追究赵二云的法律责任并责令其归还《嘉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》的土地出让金、图纸设计费、基础处理费、管理员工资、老百姓的购房款等损失计约4千万元。

依法追究赵二云以权谋私、贪污受贿、非法占有的法律责任，并查清他的保护伞。

反映人：王建勇

2023年4月29日



注：此反应材料由本人提供，本网未做任何修改，按原稿转发，不负任何责任。